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57號

原告 張立仁
被告 陳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47條復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即代書陳致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辦理原告向新光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所設定之建物土地抵押權時，故意向地政事務所不實登載借款金額為24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消保法第51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200萬元（40萬元×5倍=200萬元）等語，核屬消費訴訟事件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事務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地政士事務所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堪認非在本院轄區。又依起訴狀內容及原告檢具證據，並未見兩造消費契約關係發生地在何地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